

泉州师范学院社会科学发发展研究中心（社科处）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以及限额申报要求，福建省 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 （一）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60 万元）
- （二）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35 万元）
- （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20 万元）
- （四）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20 万元）
- （五）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20 万元）
- （六）教育部重点课题（8 万元）
- （七）教育部青年课题（5 万元）
- （八）教育部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以下简称“港澳台研究专项”）（8 万元）

二、 申报选题要求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地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一) 国家重点项目应围绕科教兴国战略、教育改革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教育学科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转立为一般项目。

(二) 国家一般项目应立足教育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教育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教育学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三) 国家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四) 国家西部项目立足西部地区实际和优势，资助推进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周边毗邻区域国别教育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持西部地区教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

(五) 教育部重点项目旨在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注重教育政策研究，支持教育实践创新，推动教育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体系化。

(六) 教育部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涵养教育学术人才队伍，拓展教育学术视野，鼓励研究方法创新。

《课题指南》分为重点条目和方向性条目两类。

课题的完成时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三、 申请人要求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 申请国家重大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条件参照“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https://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13.jsp?id=1714112651667141>) 要求。

(二) 国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项目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

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三) 我省具备国家西部项目申报资格的单位有：闽南师范大学、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申请人资格要求同(二)。

(四) 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港澳台研究专项：不作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要求。

(五) 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

(六)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七) 各项目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国家社科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所有申报项目将进行资格审查。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2.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5. 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

7.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8. 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二)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五、申报办法

1. 重大项目申报办法详见（网址链接：<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683276777011530>）。

2. 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活页》《申报汇总表》请从附件或全规办网站下载，填写后电子版发送以下邮箱：

skzx@qztc.edu.cn, 无需纸质版, 每项课题的申请书、活页按“姓名+申请书”“姓名+活页”格式命名。

3. 申报项目由学校统一报送省教科规划办, 省教科规划办将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待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后, 入选项目将另行通知进行网络申报。

4. 校内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7 日下午 5 点,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王旖旎

联系电话: 22919103

联系信箱: skzx@qztc.edu.cn

联系地址: 行政楼 708

- 附件:
1.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指南
 2. 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3.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指南
 4.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5. 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 — 申请书

6. 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 — 活页

7. 202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社会科学处）

2024 年 5 月 9 日

